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軒

相 對 人 張學志會計師

上列抗告人與黃翠蘭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相對人聲請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9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緣黃翠蘭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抗告人選派檢查人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以109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選任相對人為抗告人之檢查人。抗告人則聲請本院待相對人檢查完畢後再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29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酌定抗告人應預先給付相對人檢查報酬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並駁回抗告人其餘之聲請。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迄未開始實際檢查工作，原無從請求給付報酬，亦無預先收取報酬之必要；且相對人就檢查工作所需之時數及費用，並未提出計算依據，而抗告人之資本額僅為1,600萬元，受檢查年度僅為2年，會計憑證及資金流向尚屬單純，財務報表復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則相對人之檢查工作應非繁難耗時。是以，原裁定命抗告人應預先給付相對人檢查報酬，洵屬有誤，所酌定之報酬數額，亦屬過高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6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。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。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受任人

應受報酬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，不得請求給付，民法第54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檢查人報酬原則上採行後付主義，且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既應由公司給付，如檢查人要求先支付部分報酬，應向公司請求，對此部分，公司與檢查人間若無法取得協議，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法院聲請酌定之，是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，聲請預收部分酬金，基於使檢查工作順利進行之目的，即非法所不許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非抗字第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，應依個案評估檢查工作內容之繁雜程度、檢查年度長短、檢查所需時間及勞力、費用及檢查之後續事項及風險，受檢查公司之會計資料保存之完善程度、受檢查期間之業務往來及財產交易筆數等財務複雜程度，暨檢查成果、品質及成效等綜合酌定之，就報酬數額之酌定，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，不受被檢查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檢查人意見之拘束，亦非不得參酌其他事項為認定之基礎，又因檢查人具有相當之公益性及社會責任，是其報酬之衡量並非全然以市場經濟價值為衡量基準，合先陳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經裁定選任為抗告人之檢查人後，迭次於109年8月12日、9月18日、10月20日函請抗告人提供：①107、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及申報之財產目錄、股東分配盈餘表，②109年度最近期之暫結報表，③107年9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之銀行存摺影本；並製作委任書及同意書，供抗告人簽署。惟抗告人以無法負擔服務費50萬元為由，拒絕簽署上開委任書及同意書，僅於109年10月19日交付上開①文件予相對人等情，有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9年8月12日（109）智高審字第0000000-0號、同年9月18日（109）智高審字第1090078號、同年10月8日（109）智高審字第1090080號函、同年10月20日（109）智高審字第1090082號函附卷可稽（見原裁定卷第117、149、15

9、171 頁）。又相對人陳明其預計之工作時數及已發生之工作時間，分別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，亦有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0年2月24日（110）智高審字第11000094號函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相對人雖未開始實際檢查工作，惟其已擬具具體之檢查計畫，為避免其虛擲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而無法獲得合理報酬之風險，並考量及尊重其專業檢查能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由抗告人預先給付檢查報酬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(二)又本件相對人擔任抗告人之檢查人，最終所得請求之報酬數額為何，原係待檢查結果完成後，由法院視其工作內容之繁易、工時及人力之多寡、檢查品質及成效等因素，綜合予以酌定，並不受相對人片面請求之拘束。至於相對人得預先請求之報酬數額為何，參諸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會計師法第59條受託訂定之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作業辦法第9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委託人委託鑑定時，應繳納鑑定費用。鑑定費用包含：鑑定審議費、鑑定委員鑑定費、鑑定助理費、差旅費及行政管理費」，及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費用收取標準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：「每案件之鑑定費用不得低於15萬元整」，則原裁定酌定抗告人預付之檢查報酬數額為15萬元，尚難逕謂為不相當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酌定抗告人應預先給付相對人之檢查報酬為15萬元，經核尚無不當。抗告人徒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7	月	30	日
			民	事	第	二	庭	審	判
							長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涂	春
								林	昶
								李	珮
								好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姚佳華

附表一：預計工作時數

工作項目	時間（小時）
委任之規劃與執行	18
執行檢查工作（資金流向、憑證及帳簿有無異常、重大銷貨收入之憑證及入帳情形、重大採購及支出憑證及帳簿有無異常、股東往來交易之合理性）	130
出具檢查報告	12

附表二：已發生之工作時間

工作項目	時間（小時）
檢查人專案檢查委任書及受任檢查人事宜	5
專案檢查聯絡函、抗告函等之回應行文	14